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6-007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7,000.89	32,052.20	-15.76
营业利润	-11,163.03	-8,911.76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1,147.21	-8,799.92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14.88	-6,523.65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01.44	-7,169.7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4	-0.4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1%	-10.89%	减少12.8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1,348.75	90,799.56	-10.4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5,535.32	54,546.21	-16.52
股本	16,800.00	16,8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88	3.40	-15.2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000.89万元，同比减少15.7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714.8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191.2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01.4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731.70万元。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81,348.75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10.4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5,535.32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16.52%。

3、报告期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

（1）营业收入下滑：公司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受国内市场竞争加剧影响，销量及销售单价下滑。燃气表海外市场和智能传感器板块的收入在报告期内有所增长，相关业务处于市场开拓的关键阶段，前期基数较低且客户导入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尚未形成规模效应。

（2）毛利率下滑：随着物联网智能燃气表销量下滑，加之智能传感器的产销量仍较低，公司各业务板块产能利用率较低，使得折旧摊销、人工等固定成本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产品单位成本较高，且市场竞争加剧销售单价下滑，综合使得毛利率下滑。

（3）费用投入较高：围绕公司战略布局，一方面通过高研发投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及产品创新能力，另一方面因公司围绕物联网布局三大业务板块，各板块人员及费用投入仍处于较高水平。因此，公司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率仍处于较高水平，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一定影响。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5,191.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4,731.7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0.33元。

上述主要数据及指标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利润总额变动原因：见前述“报告期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

2、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通过分析现有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战略及盈利预测等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年度报表中涉及新增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以确认，导致所得税费用较同期增加，进而影响公司净利润。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6-009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一名职工董事。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民主讨论、表决，同意选举王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王军女士作为职工董事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7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王军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职工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王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经济师，本科学历。2017年4月至2021年7月，任秦川物联行政副总监；2017年4月至2025年8月，任秦川物联监事会主席；2021年7月至今，任秦川物联行政总监；2022年6月至今，任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1月至今，任重庆亚川电器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8月至今，任秦川物联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军女士持有公司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565%，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6-008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93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9,282,5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9,282,5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38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38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泽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婷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邵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8,716,554	99.4820	是
1.02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9,031,644	99.7703	是
1.03	选举邵汉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8,716,550	99.4820	是
1.04	选举张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9,031,644	99.7703	是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任世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031,645	99.7703	是
2.02	选举廖伟智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031,644	99.7703	是
2.03	选举徐继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031,644	99.770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邵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51,273	93.0267	-	-	-	-
1.02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66,363	96.9084	-	-	-	-
1.03	选举邵汉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51,269	93.0267	-	-	-	-
1.04	选举张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66,363	96.9084	-	-	-	-
2.01	选举任世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66,364	96.9084	-	-	-	-
2.02	选举廖伟智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66,363	96.9084	-	-	-	-
2.03	选举徐继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66,363	96.9084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00、议案2.0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浒、张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6-010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分别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邵泽华先生、李勇先生、邵汉舒先生、张晶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任世驰先生、廖伟智女士、徐继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的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邵泽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具体情形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任世驰先生	任世驰先生、王军女士、廖伟智女士
提名委员会	廖伟智女士	廖伟智女士、邵泽华先生、徐继敏先生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邵泽华先生	邵泽华先生、李勇先生、邵汉舒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任世驰先生	任世驰先生、张晶女士、徐继敏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任世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聘任情况如下：

总经理	邵泽华先生
副总经理	李勇先生
副总经理	邵汉舒先生
副总经理	李婷女士
副总经理	魏小军先生
副总经理	刘彬先生
副总经理	邵福斌先生
财务总监	李婷女士
董事会秘书	李婷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高级管理人员邵泽华先生、李勇先生、邵汉舒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其余高级管理人员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等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四、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公司原副总经理李雯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也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李雯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以及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931号

电话：028-84855708

传真：028-84855708

邮箱：zhengquanbu@qinchuan-meters.com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附件：

一、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李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2010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助理、审计经理。2015年12月至2021年9月，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刘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电子技术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生产运营部部长；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智能制造中心总监；2021年4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工业物联网中心主任；2023年3月至2023年6月，兼任公司规划设计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彬先生持有公司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95%，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魏小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7年1月至2019年5月，历任本公司销售经理、业务总监；2012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小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邵福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市场部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福斌先生持有公司346.2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6-010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93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9,282,5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9,282,5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38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38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泽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婷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邵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8,716,554	99.4820	是
1.02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9,031,644	99.7703	是
1.03	选举邵汉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8,716,550	99.4820	是
1.04	选举张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9,031,644	99.7703	是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任世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031,645	99.7703	是
2.02	选举廖伟智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031,644	99.7703	是
2.03	选举徐继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031,644	99.770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邵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51,273	93.0267	-	-	-	-
1.02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66,363	96.9084	-	-	-	-
1.03	选举邵汉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51,269	93.0267	-	-	-	-
1.04	选举张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66,363	96.9084	-	-	-	-
2.01	选举任世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66,364	96.9084	-	-	-	-
2.02	选举廖伟智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66,363	96.9084	-	-	-	-
2.03	选举徐继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66,363	96.9084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00、议案2.0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浒、张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6-011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物联”或“公司”）为持续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基于长期发展规划与战略布局的考量，现综合考虑未来核心技术研发方向以及研发项目的管理与执行等实际情况，新增认定邵汉舒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一、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邵汉舒先生，中国国籍，美国长期居留权，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数学专业硕士学历，波士顿大学Magna Cum Laude荣誉毕业。2024年5月至2025年6月，任秦川物联技术中心研发总监；2025年6月至今，任秦川物联智慧城市物联网中心总经理，现任秦川物联董事、副总经理。

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变动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邵泽华、权亚强、吴岳飞、李勇、刘彬、周碧森
本次变动后	邵泽华、权亚强、吴岳飞、李勇、刘彬、周碧森、邵汉舒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10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复方聚乙二醇（3350）电解质口服溶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威”）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复方聚乙二醇（3350）电解质口服溶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复方聚乙二醇（3350）电解质口服溶液

剂型：口服溶液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规格：25ml/袋

上市许可持有人：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402002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33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复方聚乙二醇（3350）电解质口服溶液适用于治疗慢性便秘、粪便嵌塞。

复方聚乙二醇（3350）电解质口服溶液，商品名：Movicol? Ready to Take，是以聚乙二醇3350、氯化钠、氯化钾、碳酸氢钠为主要活性成分的复方制剂，由英国Norgine公司开发并最早在英国上市销售。

该药品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外，国内已经批准上市的复方聚乙二醇（3350）电解质口服溶液生产企业有21家。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产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76.21万元（未经审计）。

三、投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上述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药品的销售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4号），因公司重大合同公告涉嫌误导性陈述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1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2026-007）。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6〕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内容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厚善、俞济芸：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或公司）重大合同公告涉嫌误导性陈述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26年1月9日，容百科技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采购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容百科技于2026年1月13日晚发布《关于与宁德时代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披露了“自2026年第一季度开始至2031年，容百科技合计为宁德时代供应国内区域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预计为305万吨，协议总销售金额超1200亿元”等信息。

容百科技上述公告披露的相关信息未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合作协议实际条款内容等情况：一是《合作协议》并未对总销售金额作出约定，且公司在2026年1月19日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称“1200亿元合同总金额是公司估算得出”、“销售金额具有不确定性”。二是《合作协议》约定的需方采购量为不低于305万吨预测值的70%，且最终以供需双方后续签订的框架性、年度性或者单笔采购合同为准。三是公告披露公司自2026年第一季度开始至2031年向需方供货，但《合作协议》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止。四是《合作协议》将容百科技满足综合竞争力要求（综合竞争力特指：同时满足政策要求、商务条件、产品质量、材料性能指标及产品交付时间及数量等条件）作为需方履约的前置条件，但公告未予披露。

我局认为，容百科技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误导性陈述的违法行为。白厚善作为容百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审核并决定公告的内容，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是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俞济芸作为容百科技董事会秘书，参与公告的起草、讨论并发布，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是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合同资料、会议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450万元罚款；

二、对白厚善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三、对俞济芸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陈述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H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2026年2月5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保荐人已于2026年2月6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向其发出的信函，其中指出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审阅公司的上市申请，但该信函不构成正式的上市批准，香港联交所仍有对公司的上市申请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力。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广发添益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添益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添益12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4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 《广发添益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添益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添益120天滚动持有债券A	广发添益120天滚动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411	026412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77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2月2日 至2026年2月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2月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81		
份额级别		广发添益120天滚动持有债券A	广发添益120天滚动持有债券C	广发添益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7,131,393.76	290,507,848.36	307,639,242.1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42.37	6,226.22	6,468.5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7,131,393.76	290,507,848.36	307,639,242.12
	利息结转的份额	242.37	6,226.22	6,468.59
	合计	17,131,636.13	290,514,074.58	307,645,710.7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2月6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120天（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